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64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4年项目服务费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4年项目服务费”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5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4  
附件 1: 2024 年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伽师县 2024 年项目服务费	250	县级配套资金

2024 年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伽师县 2024 年项目服务费	250	县级配套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2024年项目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昭才	
主管部门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250万元, 对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用于开展前期手续产生相关费用, 保证项目建设实施正常有序, 持续发挥效益, 实现长期效益, 推动伽师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不低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涉及单位或乡镇 (**个)	≥27个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率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个)	≥4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执行前期费短缺问题, 避免形成债务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正常实施, 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